

农业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资金管理检

查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TWC-ZB-2024-009-1）

项目名称：农业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资金管理检

查项目（二次）

采 购 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邢先生

联系电话：1320136023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408 号 609 室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清泰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苏壮

联系电话：18703020935、0991-6617017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

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G 座 13 楼 1305 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农业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资金管理检查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WC-ZB-2024-009-1

项目名称：农业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资金管理检查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8000.00

最高限价（元）：148000.00

采购需求：农业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资金管理检查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

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醒：**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408号609室

联系方式：13201360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清泰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G座13
楼1305室

项目联系人：苏壮、

联系方式：18703020935、10991-661701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联系人：邢先生 电话：13201360234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408 号 609 室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清泰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G 座 13 楼 1305 室 项目联系人：苏壮 联系方式：18703020935、0991-6617017
3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	农业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资金管理检查项目（二次） /QTWC-ZB-2024-009-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2022年和2023年，中央财政共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资金47606万元，共涉及89个项目县。为了解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推进、管理制度执行及实施绩效等情况，拟对14个县市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检查主要通过调阅资料、查看现场、随机走访等方式，具体为：查阅项目相关档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定期调度、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抽取1-2个重大建设项目，现场查验固定资产或生物资产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化服务等情况，查阅合同协议、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通过复印、摄影以及走访群众做谈话笔录等收集有关资料。每个县市形成项目检查报告。
6	采购限价	148000 元（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另行书面通知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个工作日内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800.00 元(贰仟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电汇转账、保函。逾期到账或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支行 收款单位：新疆清泰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5050161614700000660 行号：105881000884 注：保证金的递交要求： 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

		款时必须备注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汇入(存入)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保函形式: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标注标段),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 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2.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

		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21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 中标单位 在开标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新疆清泰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采购人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6	质保期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5%。项目建设启动，并取得初步工作成效，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8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参数
29	履约保证金	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另行作价格扣除。 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2	其他说明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投标文件的数目：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开标结束后 2 日内，各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新疆清泰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1.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人注意按本项目评分表的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未给定格式的自拟格式。响应文件应尽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是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依据，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

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投标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六、投标单位简介；

七、投标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2024年1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十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十四、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并提供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十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九、人员配备；

二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二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二十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二十三、售后服务保障；

二十四、对此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二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3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一）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五）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8)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9)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

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一） 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补充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特别注意事项：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服务费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费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7. 成交通知

27.1 中标候选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表示中标人中标;

27.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

2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3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

28.3.1 不履行采购合同义务;

28.3.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8.3.3 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29.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9.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7 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0. 货款支付

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主。

31. 质疑和投诉

详细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审查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质性问题，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根据招标人与采购单位的委托代理协议，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资格和资质、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和因未按顺序确定评审结果的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同时抄送招标人），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招标人提出。如既涉及

采购人又涉及招标人，应按事项分别提交质疑书，不能一文同时质疑两个单位，否则不予受理（不清楚质疑对象的，提出质疑前须向招标人询问清楚向谁提出质疑）。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它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5）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 （7）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9）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为全面了解掌握2022年和2023年中央财政扶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提升各地项目实施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对2022年和2023年相关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推进、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开展检查，有关要求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2年和2023年，中央财政共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资金47606万元，共涉及89个项目县，拟对14个县市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二、检查内容及方式

对14个县市相关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推进，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绩效情况开展检查。检查主要通过调阅资料、查看现场、随机走访等方式，具体为：查阅项目相关档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定期调度、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抽取1-2个重大建设项目，现场查验固定资产或生物资产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化服务等情况，查阅合同协议、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通过复印、摄影以及走访群众做谈话笔录等收集有关资料。每个县市形成项目检查报告。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服务费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 磋商小组实质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实质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补充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最后报价：

10.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10.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为第一轮报价，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二轮及以上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轮次。磋商后供应商需要作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以最后报价作为报价分值的计算基础，最后报价是共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磋商活动终止的情形：

11.1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2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审查标准	是否通过
1	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2024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页截图，日期应在公告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资格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因 素	属 性	是否 通过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商务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商务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商务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报价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报价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技术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技术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价 分值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 分值 (35分)	人员配备 (2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配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执行人员（包括农业技术专家、财务专家、项目管理专家）。 1、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生学历或高级农艺师职称以上且须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的得2分，能确保本项目高质量完成。（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驻场人配备中应具有农业经济相关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5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聘用人员需提供聘书及聘用协议，否则不得分） 3、人员配备中应具有农业产业技术相关领域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每提供一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得一分，满分8分；每提供1名副高级职称人员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聘用人员需提供聘书及聘用协议，否则不得分）。 4、项目组成成员中，有参与过和绩效评估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的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加2.5分（须提供有成员署名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相关的业绩，每完成1项业绩得5分，累计最高得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 分值 (55分)	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完备且运行有效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管理专设部门、专职人员配备完备且工作执行到位的，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的10-12分； 提供有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的6-10分； 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的1-6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有类似项目验收报告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监督检查 方案(25分)	供应商是否充分了解资金管理检查项目的行业背景、特点、业务流程、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否准确把握资金管理检查项目监督检查意图和所要达到的检查目的；是否全面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准则提出合理、有效、有针对性的意见；供应商是否可结合项目开展内容，在完成项目后提交质量较高的项目报告（方案合理得20-25分，方案较合理得10-19分，方案一般得1-9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严格把握提交时限，根据资金管理检查项目工作的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并附有详细的确保完成工作措施的10-15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要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为明确，并附有较详细的确保完成工作措施的6-9分； 只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以内完成的，时间节点划分照搬招标文件或较为简单的1-5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评审分值合计：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如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有效期限：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_____》，约定如下：_____

一、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具体内容由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 2.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 3.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 4. “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管理或事务工作。
- 5. “指导”或“辅导”，指以提供理论、方法、示例、模板、培训、答疑、讨论为主要形式的服务，不包含提供甲方最终使用成果的服务。
- 6. “第三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其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及其他平级机构。

二、委托服务名称：_____

三、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1)

(2)

(3)

...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的具体约定。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工作内容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向乙方另行签署协议采购、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流程执行。

四、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合同履行期限自起至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

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

五、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工作计划为准：

序号	阶段	起始标志	结束标志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上述每一个阶段都将是后续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任一阶段工作如需启动，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启动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前，乙方有权暂不启动该阶段工作。任一阶段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确认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前，乙方有权暂不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直至甲方予以书面确认。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前一个阶段的工作已经确认完工。

合同履约期限间，乙方提交的任一书面成果或申请，自提交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如超过一周未出具任何书面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该成果或申请。

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交付后一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一周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如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甲方仍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以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 (1) 双方（或约定授权机构）盖章。
- (2) 合同双方签署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3) 本合同约定的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授权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物的接收、管理、确认、验收机构或责任人。

六、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___%即人民币：

元整（元）；

- (2) 自___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___%，

即人民币：元整（元）；

- (3) 自___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___%

即人民币：元整（元）。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地址：

帐号：

七、双方权力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 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标准，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 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 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4) 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乙方负责：(1) 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2) 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3) 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4) 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1.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调研、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上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5.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6.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九、成果归属

按照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使用。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 其中：

(1) 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除外；

(2) 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等）除外；

(3) 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4) 因甲方雇佣合同范围之外的第三方实施，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除外；

(5) 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6) 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支付利息，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逾期服务费及逾期利息，其中：

(1)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2) 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双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金额的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上级单位、政策、或主要领导变动为由，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十二、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 ☐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1)

(2)

(3)

十五、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主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磋商投标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六、投标单位简介

七、投标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十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十四、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并提供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十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九、人员配备

二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二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二十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二十三、售后服务保障

二十四、对此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二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一、磋商投标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服务内容和相关售后等服务。
- 2、总价（小写） _____（大写） 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3、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6、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7、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 9、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10、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11、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2、合同履约期限 _____；
- 13、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质量要求	服务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总价（元）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服务、等工作
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各投标单位必须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
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六、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七、投标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
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十、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书）；

十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四、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并提供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十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申明函》（格式自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_____（投标人名称）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人员配备

二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二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二十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二十三、售后服务保障

二十四、对此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二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